

新成立/復社社團申請成立注意事項

- ✓ 申請成立新社團前請先向學務處各承辦人查詢（醫學院請洽醫學院學務分處、校總區洽課外活動組），是否已有相類似名稱或相同宗旨的學生社團。
- ✓ 社團申請文件經彙整後送當學期社團輔導委員會審查，申請社團需派員出席社輔會進行報告說明，經社輔會委員審查決議通過、公文公告後，社團正式成立/復社。

一、申請程序：

1. 依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辦理。
2. 新成立/復社社團之組織章程請以課外組提供之範本為參照標準。
 - 社團組織章程範本下載：課外組網頁→表格下載→新社團成立資料→社團組織章程範本及組織章程對照表
3. 召開社團成立大會。
4. 檢送申請表暨相關資料至課外組。
5. 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於當學期社輔會會議當日，至會場備詢。

二、申請表注意事項：

1. 社團名稱不用出現「臺大」二字。
 - 因為若再加〈臺大〉即會成為「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團臺大○○社」，形成重複。
2. 社團負責人、聯絡人請勿為同1人，且務必填寫詳細資訊，以利連繫。
3. 成立宗旨：以明確檢要為原則。

三、社團指導老師

1. 自104-2學期起，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應依其宗旨請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為其指導老師（請務必填寫老師之系所、電子郵件信箱）
2. 院(系、所)學生會之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由各院(系、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擔任之。
3. 任期至少一年。

四、社團發起人

應為本校在學學生；並有學生20人(含)以上連署，並檢附學生證影本。

五、社團設立發起人簽名冊

務必由每一位發起人親自簽名。

六、社團發起人簽名冊、發起人資料冊、學生證影本等資料之人員資料順序應一致，以利檢核。

七、社團成立大會

1. 出席人員部分：須由發起人暨連署人共20人(含)以上出席會議，應請出席同學親自簽名。
2. 會議紀錄至少應包含《社團章程討論》及《社團負責人暨幹部遴選》。

新成立/復社社團申請成立注意事項

八、社團組織章程

1. 章程內之社名勿以「臺大」冠名。
2. 社員資格應為本校學生（本規定不可變更）。
 -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條
本校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組織之當然會員，依其章程享有權利負擔義務。
學生社團之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依個人志願加入為社員，並遵守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
3.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名稱及宗旨。
 - (2) 組織及職掌。
 - (3) 負責人之選舉方式、任期及其他幹部之任免程序。
 - (4) 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與補選機制。
 - (5) 會(社)員(代表)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 (6) 經費之收取、籌募、分配運用及財務監督機制。
 - (7) 更名及章程修改程序。
 - (8)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解散及解散時該會(社)財產之處理。
 - (9) 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九、申請新成立/復社社團應繳交之資料如下：

1. 申請表
2. 社團指導老師同意書
3. 社團組織章程
4. 社團組織章程對照表（與範本條文不同時繳交）
5. 社團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6. 發起人簽名冊
7. 發起人資料冊
8. 發起人學生證影本
- 申請表、社團組織章程、章程對照表、發起人資料冊電子檔(請於繳交紙本前先寄送電子檔至 activity@ntu.edu.tw)。

十、受理新成立/復社社團申請日期：應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1個月內辦理之，逾期不受理。

十一、承辦人：林小姐，洽詢電話：3366-2063~66#12